

2021 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全称)	中山市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8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7.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			5	



				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2.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0	-----		-4
合计						88.5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86.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8.43万元，支出实现率100.23%。根据项目单位描述，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对居家治疗的高风险或有肇事肇祸史的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分别予以每人每年给予5000元、1000元的奖励性补助；对一般性严重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分别予以每年给予2000元、500元的补助。”2021年一季度补助人数为877人、二季度补助879人、三季度补助884人，四季度补助332人，其中第四季度人数比第一、二、三季度出现大幅度下降，补助的单价比一、二、三季度出现大幅度上升，但项目单位没有说明其中的原因，也没有说明2021年项目支出金额超过预算批复金额，其预算是否有追加或上年结余等原因。该项目得分88.5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主要问题：(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信息表填报不完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表达较为混乱；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数据和信息，缺少必要的说明，比如资金支出数超出预算安排数的原因和解决办法；第四季度补助人数大幅度下降、单价大幅度上升的原因。 <p>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回复道：“补贴发放为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发放。2021年补贴共发放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一、二、三季度共87.8842万元，差额14842元通过追加预算解决，2021年第四季度补贴在2022年经费中支付。因财政要求，协助监护人看护多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补贴发放统计为一笔发放，故出现第四季度补贴人数波动大，补贴标准提升的情况。”</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2021年四季度补助发放表》，其中存在19人被补助人员发放不成功的情况，在项目单位材料中，对于出现这么多人发放不成功的原因未进行必要的说明。 <p>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补贴对象因银行账户长期处于小额或无办理业务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他补贴发放也存在该情况，为方便群众，经与银行沟通，由镇公共服务办提供发放不成功人员名单的银行账户，银行工作人员后台激活账号，重发该19人补贴。”予以采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项目单位提交的第一、二、三季度发放的人数为800多人，第四季度为300多人，两者相差一倍以上，精神病人数量基本稳定，而出现人数大幅度变化情况与事实不符。 					

	<p>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经查阅资料由卫健分局提交的第四季度签订看护责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07 人，其中看护人 307 人次，协助监护人 614 人次，共 921 人次；经镇残联核实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落实看护管理责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98 人，9 人因入住第三人民医院或入住养老机构不予发放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因财政要求，协助监护人看护多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补贴发放统计为一笔发放，故出现第四季度补贴人数波动大，补贴标准提升的情况，2021 年第四季度实际发放补贴 894 人次，补贴标准与文件要求相同，与其他季度波动不大。”</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 本项目年度预算申报资金 86.4 万元，支出资金 88.43 万元，支出超出预算安排 2.03 万元，未说明超出部分的资金来源，预算安排不合理。</p> <p>(2) 对于本项目补助的覆盖率达到多少，缺少数据进行说明。</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目前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59 人，愿意签订监护协议 328 人，对愿意签订监护协议且落实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看护管理补贴发放率达 100%，因特殊原因未落实监护责任的不予发放看护管理补贴(如入住精神病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服刑、死亡等情况)。”根据补充说明，覆盖率应该为 91.36%。</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根据阜沙镇人民政府印发的《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要求，“排查工作要实现“三个 100%”为目标(走访排查对象的人口覆盖率 100%、患者在卫生计生系统的建档管理率 100%、三级及以上重性患者在公安机关的列入管控率 100%)”，但根据目前的材料，阜沙镇是否做到 100 排查，补助是否全面覆盖，缺少说明和佐证材料。</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每季度开展全镇常住人口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工作，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上门评估。2022 年 1-9 月我共摸排 17 名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评估，16 人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 人未达级，解除疑似，报告率千分之四九八。评估确认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对象录入社卫建档管理，另经排查我镇暂时没有三级以上重性患者”并补充了社卫系统导出建档名单》，但是未见《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名单》。</p> <p>2. 该项目工作的情况与人员感受息息相关，但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p>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满意度问卷调查。</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相关建议：(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建议认真填报基础信息表，完善基础信息表中的相关内容。</p> <p>2. 对项目中的关键数据进行必要的说明，提高项目实施过程的清晰度。</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 建议应认真核对监护人员的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错误，导致补助发放不成功情况的出现。</p> <p>(2) 对各季度补助人数进行汇总、对比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人数差异情况的原因。</p> <p>初审后，项目单位根据以上建议进行了相关说明并补充完善了资料。予以采纳。</p> <p>(3) 按照《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要求，加大考核力度，既考核救治救助工作情况，又考核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促使各部门切实承担起救治救助、管理服务的职责。</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 说明本项目年度预算申报资金 86.4 万元，支出资金 88.43 万元，超出预算安排 2.03 万元的资金来源。</p> <p>(2) 补充说明本项目补助覆盖率的情况。</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对本项目补助覆盖率进行了说明，但是覆盖率不应该只算签订愿意签订监护协议且落实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的数量。</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中应增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发放人数；社会效益指标增加走访排查对象的人口覆盖率 100%、患者在卫生计生系统的建档管理率 100%、三级及以上重性患者在公安机关的列入管控率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数量下降率等指标。</p> <p>2. 补充提交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了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p> <p>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交了满意度调查资料。予以采纳。</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p>	

